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中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嘉禾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韋如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志彬

嘉逸園16棟1單元1604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因上訴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益開發有限公司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1

書記官 蔡宗豪
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03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	應徵第二 審裁判費
1	台中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270,237（計算式：768,676－498,439＝270,237）	5,760
2	廖嘉禾	270,238（計算式：788,387－518,149＝270,238）	5,760
3	韋如羿	270,238（計算式：788,387－518,149＝270,238）	5,760